

黄泽权（个体）蜜饯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黄泽权（个体）蜜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黄泽权（个体）蜜饯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黄泽权（个体）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溪仔尾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黄泽权（个体）蜜饯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溪仔尾，占地面积 1165.5m ² ，建筑面积 1165.52m ² ，主要从事蜜饯制作，年产蜜饯橄榄 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不含重金属，近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废水站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到枫江；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枫江；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食物香气（芳香型恶臭）和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后，厂界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物、废果子、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